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视听节目内容授权经营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

2019 年 11 月 6 日